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6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裕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亞澂律師
　　林聰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6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9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黃裕凱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至多應為民事上糾紛，並不涉及刑事責任，本案確實非詐騙，屬借貸糾紛。又聊天紀錄內容係被告與告訴人莫家奕所擬，而對話中所傳之稅金郵件，皆為詐騙被告之人徐振強所傳，但對方已死亡，據知受害人已有6、7位，應可傳為證人。且當時稅金郵件，被告認當應為真，故拿出與告訴人商討後，才得知受騙，自始至終並無詐騙犯意。被告太太因龐大壓力與不公選擇輕生未果，目前在復健中，家有幼子需要照顧，請撤銷原判決改諭知被告無罪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37號判決判處罪刑（下稱前案）後，提起上訴，其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敘明：大約於民國113年3月底告訴人楊榮陞提

告被告後，被告才去瞭解到徐振強給被告之檔（案）是造假的，被告大約在111年4至5月間才知情等語，有112年11月28日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9至223頁），且前案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88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33至136頁），可知被告至遲於111年4至5月間已知徐振強所提供之檔案資料非真，佐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：他卷第61頁之稅務電子郵件是我發的等語（原審卷第79頁），而該稅務電子郵件係於112年1月21日發送至告訴人電子信箱一情，有上開電子郵件、告訴人與被告聊天紀錄在卷可稽（他卷第13至41頁、第61頁），及被告於偵訊時自承：實際上沒有退稅這件事等語（他卷第87頁）；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因為我那時候前面已經有人（按：指徐振強）找我做土地投資，已經死掉了，然後他都會傳給我跟其他受害者假資料，我那時候資金有卡住，我有跟告訴人說我有一筆錢轉不過來，看能否跟我買賣手機，我就提供騙我那個人（按：指徐振強）的退稅資料給告訴人等語（本院卷第112頁），足見被告早於111年4、5月間即知悉徐振強所提供退稅相關資料非真，且將上開退稅文件轉發給告訴人甚明。是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稱：被告與告訴人對話紀錄中談及退稅、作帳細節等相關資料，皆為徐振強交予被告，被告僅係將徐振強交付之相關資料轉予告訴人，被告當時不知道使用的文件是假的文件，是後來才知道等語，顯難憑採。至證人陳敏樂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因為朋友介紹認識徐振強，他說有一個賺錢蠻快速的方式，就是用程式去偽造法院的傳票資料，還有發票的更改，我認為徐振強可能涉有詐騙，所以就沒有再跟他聯絡；我曾經看過黃裕凱拿錢給徐振強，好像是有關發票回饋金，有法院的傳票，還有發票、收據，細節的內容我就不清楚徐振強如何詐騙黃裕凱等語（本院卷第255至264頁），佐以證人詹勝欽、黃柏鈞於本院審理時雖均證稱其等曾遭徐振強以投資為由詐騙等語（本院卷第265至287頁），然綜合

證人陳敏樂、詹勝欽、黃柏鈞上開證述或能證明徐振強曾以投資土地、買賣手機等方式詐騙證人詹勝欽、黃柏鈞，及被告亦曾受徐振強所詐騙，惟此節顯與本案被告詐騙告訴人無關，尚難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㈡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被告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為圖私利，利用告訴人之信任，詐欺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參以被告詐欺金額非低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害，所為甚值非難；並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未依約履行給付內容，一再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188頁），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。復說明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3,000元，被告已償還告訴人50萬元，是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尚餘115萬3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經核原審業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述理由，所為認事用法核無違誤，又原審量刑已就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詳予審酌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量刑尚屬妥適。是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等語，尚無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，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，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，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徒持己見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